**贺兰县“五项管理”工作第二轮专项督导**

**检查通报**

**（第五督导组）**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自治区和银川市“五项管理”工作推进会的精神，按照贺兰县五项管理工作通报会的要求，第五督导组于6月3日至4日，对民乐小学、兰光小学、立岗小学、五星小学、潘昶小学、新渠小学、银光小学、第七小学等8所小学进行了专项督导检查。

本次督导采取校园巡查、查阅资料、走访师生、问卷调查等形式，共走访学生38名，与20名教师进行了交流座谈，发放学生问卷80份，教师问卷80份，电话访谈学生家长22人次。

1. **学校“五项管理”工作的主要做法**

潘昶小学发放了致家长的一封信，德育处通过家长信、班级微信群等方式宣传学生过度使用手机的危害，并利用晨检、主题班会结合宣传过度使用手机造成的危害案例对学生进行引导教育。新渠小学采用人性化的管理方式，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将手机带入校园，确有需求的，须经家长和班主任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校后应将手机交保安室统一保管，禁止将手机带入课堂。兰光小学提倡学生作业面批制，通过面批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更改，对学生的作业评价采用“等级、分数与激励性语言”相结合的形式，在“正确”和“整洁”方面评价分别用优、良、合格三个等级评价。银光小学特别重视学生的睡眠时间，为了保证学生有充足的睡眠时间，学校要求家长和学生合理制定在家的作息时间表，积极培养学生养成早睡早起的好习惯，并要求家长要以身作则，给孩子做好表率。立岗小学尊重学生的差异性，增加学生对作业的选择性，书面作业分层布置，由学生自主选择相应的层级作业。民乐小学要求教师对学生的作业全批全改，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第七小学加强课堂研究，切实提升课堂教学效果，严格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合理调控学生书面作业总量，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家庭作业时间不超过60分钟，学校将充分利用自习课和课后时间，力争大多数学生在校内完成书面作业，严格执行星期三为无书面家庭作业日：语文、数学、英语教师星期三不得布置书面家庭作业。

1. **学校“五项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1.五项管理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决不能有丝毫的懈怠，并且要引起家长的理解和大力配合，所以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非常重要。

2.部分学校教师对五项管理工作认识不到位，知晓率不

高。

三 、**学校“五项管理” 工作中存在的个性问题**

**1.**在督导检查过程中，通过电话访谈，个别学校对一、二年级学生还有布置家庭作业现象。

2.个别学校对五项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没有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要点45条整理学校档案，档案资料不够完善。

**3.**个别学校对五项管理工作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对五项管理工作宣传还不到位。

1. **督导建议**

 **1.**在此次督导检查过程中，个别学校的领导没有引起高度重视，对五项管理工作认识还不到位，对一、二年级学生布置家庭作业问题，我们也及时和学校的领导进行了沟通，建议学校要学校立即整改，督导组还要及时进行“回头看”。

**2.**建议各校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对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五项管理” 实地督查要点，认真进行自查，完善档案资料。

根据督导室的工作要求，第五督导组利用2天时间，对辖区8所学校进行了督导检查，发现了不少问题，也及时与学校的领导进行了沟通，但还有的问题我们没有发现，希望各校领导要高度重视“五项管理” 工作，认真进行自查，确保将“五项管理” 工作落到实处。